

法規名稱	中山醫學大學口腔醫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1/04/28
制定單位	口腔醫學院	頁碼/總頁數	第1頁/共4頁

中山醫學大學口腔醫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修正後全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中山醫學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院教師之聘任（含新聘、續聘、改聘、停聘、不續聘及解聘等）及升等，悉依本辦法辦理之，其他未規定事項，均依照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及教育部頒行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院教師之聘任或申請升等，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中山醫學大學教師多元升等實施辦法」、「教師資格審查教學服務研究成績考核辦法」及本院系所『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規定辦理，並應具下列基本資格：

一、講師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在研究院、所研究，得有碩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證書，並有專門著作。如具有碩士學位，成績優良，無專門著作，得依牙醫系工作性質及需要報請專案審查。

二、助理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2. 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3. 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副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 具有博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2. 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四、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成績優良，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者。
2. 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法規名稱	中山醫學大學口腔醫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1/04/28
制定單位	口腔醫學院	頁碼/總頁數	第2頁/共4頁

第四條 新聘兼任教師須於本院任教滿二學期以上，每學期應授課滿十八小時，經三級三審評定教學服務成績合格始得送審教師資格。且須符合「本校教師多元升等實施辦法」所屬該類別該職級之標準及「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第八條」之規定辦理，並檢附實際任教學分及時數證明文件，始得送審教師資格。如需外審費用由送審人自付。

第五條 教師升等，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

- 一、專任教師申請升等須在本校任教滿一學年；兼任教師申請升等須在本校任教滿三學年，但任職於本校附設醫院之兼任教師任教滿一學年得申請升等。
- 二、本校教師升等年資，講師升助理教授、助理教授升副教授、副教授升教授，需在大專院校取得資格後專任滿三年、兼任滿六年，其他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第十六條之一、第十七條、第十八條有關規定辦理。
- 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教師，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不受大學法第廿九條之限制。
- 四、教師經核准留職留薪、帶職帶薪者，年資採計，但留職停薪年資，概不計算。教師留職停薪期間不得辦理升等。
- 五、專兼任教師升等之送審著作(主要著作及參考著作)須掛有「中山醫學大學」之所屬單位名稱方可計分，兼任教師申請改聘比照辦理。
- 六、申請升等副教授(含)職級以上者，須就其任教科目、專業領域、研究成果進行公開升等演講，本院申請升等教師公開演講辦法另訂之。
- 七、教師於提出各職級升等申請前，須參與三位以上升等教師之公開升等演講；未參與者，不予受理申請。
- 八、如因著作審查未獲通過者，再次送審時，代表著作須為前次提出升等申請後新發表之論文，始得送審；惟在本校附設醫院專任人員始得排除，但仍須有新發表論文列入計分且代表著作不可重複使用。
- 九、專任教師升等同一職級第一次未獲通過者，第二次(含)以後辦理升等自付外審費用。
- 十、兼任教師之升等申請，依本校「中山醫學大學教師多元升等實施辦法」辦理。

第六條 本院教師升等審查逕依本校之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及教育部頒行之有關規章辦理。審查項目包含學術研究、教學及服務三項成績。其中學術研究成績佔百分之七十，而教學服務成績佔百分之三十。教學服務成績考核總分以一百分計算，其中教學項目成績佔百分之六十，服務項目成績佔百分之四十。經系所教評會審核通過

法規名稱	中山醫學大學口腔醫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1/04/28
制定單位	口腔醫學院	頁碼/總頁數	第3頁/共4頁

後送院教評會複審。其教學服務平均未達 70 分或研究計分未達該欲升等職稱之分數下限者，不予提付審查。

研究考核依「中山醫學大學教師多元升等實施辦法」辦理，於初審通過後、本院複審前送研發處複查研究總分。

第七條 學術研究審查

一、學術研究計分方式，須符合「中山醫學大學教師多元升等實施辦法」及口腔醫學院各系所計分標準。

二、院教評會通過之升等案件應於校教評會決審前將升等教師之代表著作聘請校外專家學者三人評審，各系所教評會應提供至少十人之外審參考名單及個人應提供著作審查迴避名單(至多以三人為限)，供院著作外審時遴選審查人之參考用；外審名單由院教評會(除另有決議外，授權院長執行)自本校外審專家資料中圈選。審查人不得低階高審。

三、各職級著作外審通過標準：

(一)、教授、副教授80分(含)以上為「推薦」，未達80分為「不予推薦」；助理教授75分(含)以上為「推薦」，未達75分為「不予推薦」；講師70分(含)以上為「推薦」，未達70分為「不予推薦」。

A、送審教授：送三位審查委員，外審成績需三位委員(含)以上評為「推薦」。

B、送審副教授：送三位審查委員，外審成績需二位委員(含)以上評為「推薦」(含)以上且三位平均成績須80分。

C、送審助理教授：送三位審查委員，外審成績需二位委員(含)以上評為「推薦」且三位平均成績須達75分

D、送審講師：送三位審查委員，外審成績需二位委員(含)以上評為「推薦」且三位平均成績須達70分。

升等教師除符合上述著作外審通過標準外，其外審結果得作為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定研究成績之依據。

第八條 新聘專任教師未具教師資格者，於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就申請者之專門著作(指學位論文)應送校外學者、專家評審。外審評分依本辦法第七條規定辦理，未達二位外審推薦者不得聘任。但新聘專任講師未具教師資格而以修習課程未撰寫論文取得正式碩士學位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聘任本校附設醫院員工為專、兼任教師(含臨床講師)，其新聘、續聘、升等、改聘等作業須先提送本校附設醫院醫學教育委員會議審議通過；聘任校外醫療機構員工為

法規名稱	中山醫學大學口腔醫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1/04/28
制定單位	口腔醫學院	頁碼/總頁數	第4頁/共4頁

兼任教師(含臨床講師)，其新聘、續聘、升等、改聘等作業須先知會本校附設醫院醫學教育評會審查。

第十條 送審著作經查證確有抄襲事件時，依本校「中山醫學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申請升等之教師若對評審結果有異議時，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相關附件： 無

※修正記錄：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5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1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3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30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3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4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5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8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1 日 第 14 屆第 13 次董事會議修正後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6 日經校長核定通過施行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口腔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1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8 日 第 14 屆第 23 次董事會議修正後通過